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忻骏（上海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忻骏（上海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）的（杭州市射击射箭自行车项目管理中心训练业务费专用材料费（马术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术头盔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嘉钻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2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骑士服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嘉钻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2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白色比赛马裤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嘉钻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2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马术长靴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嘉钻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2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忻骏（上海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